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

中整协发〔2017〕7号

关于组织遴选 2017 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，北京医疗整形美容业协会、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、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、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、黑龙江省整形美容协会、湖南省医疗整形美容协会、云南省医疗整形美容协会、广西整形美容行业协会、海南省医学整形美容行业协会：

2016 年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组织的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分别在江苏、广东、四川 3 省现场评价 24 家医疗机构。2017 年，协会拟在北京、江苏、四川、广东、黑龙江、湖南、云南、广西、海南等 9 省市的医疗美容机构中推行评价工作。为增强专业技术力量，经研究，在 2016 年评价专家库基础上，进一步补充评价专家。根据中国整形美容协会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关于评价专家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组织遴选 2017 年评价专家库专家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你单位组织专家申报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专家库专家可涵盖卫生管理、医疗、护理、药学、医技等专业，遴选条件为：

（一）熟悉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作风正派；

(二) 从事相关专业 5 年以上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受聘工作 3 年以上；

(三)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胜任评价工作；

(四) 服从评价工作的安排，保证现场评价时间。

符合本条第(一)、(三)、(四)款规定条件并在医疗机构从事医护管理、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医政(含护理)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，也可受聘为评价专家。

有医疗机构评价(审)工作经验的专家优先。

二、专家遴选程序

(一) 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及各省级协会转发本通知至所在会员单位、辖区内的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，动员专家填报《申请表》，评价工作办公室原则上不接受专家个人申请；

(二) 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及各省级协会对《申请表》审核通过，汇总提交我协会评价工作办公室；

(三) 经评价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，该专家即为评价专家库专家；

(四) 专家库专家经培训合格，中整协评价工作办公室核发评价专家证书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(一) 根据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，2017 年各省级协会对申请评价的机构实行初评，初评达到 4A、5A 标准的，经推荐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组织复评。原则上，初评工作由省内专家评价，复评工作由中整协评价工作办公室组织全国专家评价。请各省级协会根据工作需要，推荐适量专家完成省内初评工作。

(二) 现场评价工作安排(拟)

6-7 月，省级协会组织对省内医疗机构现场评价，具体时间以省级协会通知为准；

9-10 月，协会对符合 4A(含)以上标准的医疗机构现场评价，具体时间以中整协评价工作办公室通知为准。

请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及各省级协会与评价专家做好沟通，确保评价工作时间。

四、请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分会及各省级协会于3月1日前将专家库专家《申请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中整协评价工作办公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：赵昊婧

联系电话：18401263796，010-57026859；

电子邮箱：capaxmb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五棵松乐视体育生态中心中国整形美容协会

附件：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

抄送：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、综合监督局、医管中心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

2017年1月20日印

校对：李晨

附件：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
医疗美容机构评价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本人近照 2寸
专业				学历/学位		
职称				职务		
单位						
身份证号				手机		
电子邮箱				微信		
有相关医疗机构评价（审）经验的，请说明。						
本人简历、专业特长（为方便审核，请分别叙述，可另附页）：						
本人签字				所在单位盖章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省级协会审核意见						
盖章：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制